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查封扣押决定书

(深龙) 应急查扣 (2019) 29 号

深圳市瑞创五金表业有限公司

本机关在现场检查时, 发现你 (单位) (现场) 存在下列问题: 1、二楼打磨车间金属打磨工艺使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。

以上存在的问题无法保障安全生产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 (四) 项

决定采取以下行政强制措施: 打磨车间打磨机配电箱

实施以上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自 2019 年 0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09 月 25 日。查封扣押清单见附件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深圳市龙岗区 人民政府或者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。

附件:《查封扣押 (场所、设施、财物) 清单》第 29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